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铝业”）。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Slim铝业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修峰： _____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学： _____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明： _____

2023年8月30日